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福证券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水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中水科技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杭州中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1]4081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93.5 万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.5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402,5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天健验（2022）7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

针对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春江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春江支行	201000294389950	1,402,500.00	0
合计		1,402,500.00	0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,402,500.00	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22 年度
1、补充流动资金	1,402,500.00	1,402,500.00
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0	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。

二、专项核查方式

获取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转账水单，核对其使用的金额，同时检查水单上列示的用途说明，与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的用途进行比对。

三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华福证券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《三方监管协议》。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与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一致，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，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6月28日

